

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简介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股东会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范金先生

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3 号中南雅园 2 栋易佰网络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3,350,169 股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11,011,300 股，下同）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224,552,09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8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90,98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5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33,564,29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32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34,064,79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6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33,564,29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32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4,524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5%；反对 26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036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7%；反对 26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恒律师、柴世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